



連江縣自來水廠 過戶 住址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編號										
	一般	商業	機關	學校	公共	工業	農牧	軍方	臨時	原水
申請人	水號			錶號						
電子帳單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子信箱								
連絡電話	辦公室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
舊用水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									
新用水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									
舊用戶名稱姓名				統編或 身份證						
新用戶名稱姓名				統編或 身份證						
帳單地址										
舊用戶 簽章				新用戶 簽章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過戶應由前後用戶會同申請蓋章，並檢附身份證繳清應繳各項欠費。
 2. 若前用戶過世或聯繫不上之特殊情況，請提出相關證明免附身份證。
 3. 後用戶得單獨申請，但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，後用戶不願承擔時，得按新設方式辦理。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廠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。
 4. 變更公司名義，請憑營利事業證明辦理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登記，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5. 辦理住址變更應檢附門牌證明及身份證以供驗證。

承辦單位：

行政課：

授權批示：

建檔：